



1110004157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# 查照14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13樓

承辦人：楊美紅

電話：06-2991111#1479

傳真：06-2952151

電子信箱：mhyang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議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藝字第1110537788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本自治規則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、修正條文」及「發布令」  
(0537788BA0C\_ATTCH5.pdf、0537788BA0C\_ATTCH6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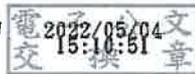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修正「臺南市美術館績效評鑑辦法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地方制度法」第27條第3項及「地方自治法規報院核定或備查之統一處理程序」第5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辦法業經本府於111年年4月27日府法規字第1110543230A號令修正發布。
- 三、檢送「本自治規則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、修正條文」及「發布令」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議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文化局

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法規字第1110543230A號  
附件：



修正「臺南市美術館績效評鑑辦法」第三條。

附修正「臺南市美術館績效評鑑辦法」第三條

## 市長黃偉哲

裝

訂

線

## 臺南市美術館績效評鑑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

第 三 條 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：

- 一、本館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。
- 二、本館營運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。
- 三、本館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。
- 四、本館經費核撥之建議。
- 五、其他有關事項。

前項績效評鑑項目之衡量指標及配分，由監督機關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公告之。

# 臺南市美術館績效評鑑辦法第三條 修正草案總說明

為因應臺南市美術館自開館營運迄今，需滾動式調整績效評鑑之衡量指標與配分，以利衡酌該館年度營運績效，爰擬具本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。

## 臺南市美術館績效評鑑辦法第三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條 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：</p> <p>一、本館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。</p> <p>二、本館營運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。</p> <p>三、本館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。</p> <p>四、本館經費核撥之建議。</p> <p>五、其他有關事項。</p> <p><u>前項</u>績效評鑑項目之衡量指標及配分，<u>由監督機關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公告之。</u></p>	<p>第三條 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：</p> <p>一、本館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。</p> <p>二、本館營運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。</p> <p>三、本館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。</p> <p>四、本館經費核撥之建議。</p> <p>五、其他有關事項。</p> <p>各績效評鑑項目之衡量指標及配分如附表。</p>	<p>一、修正第二項各績效評鑑項目之衡量指標及配分，由監督機關另行公告之。</p> <p>二、刪除附表。</p>

## 第三條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附表	現行附表	說明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刪除)	<h3 style="margin: 0;">臺南市美術館績效評鑑項目及衡量指標</h3>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head> <tr style="background-color: #e0e0e0;"> <th style="width: 15%;">績效評鑑項目</th> <th style="width: 10%;">權重</th> <th style="width: 55%;">衡量指標</th> <th style="width: 20%;">配分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 rowspan="4">壹、營運計畫及營運目標</td> <td rowspan="4">30%</td> <td>一、年度營運計畫執行情形</td> <td>50分</td> </tr> <tr> <td>二、年度營運目標達成率及政策配合度 (含出席評鑑會議報告)</td> <td>40分</td> </tr> <tr> <td>三、創新性營運管理事項</td> <td>5分</td> </tr> <tr> <td>四、下年度重要營運計畫及營運目標之設定</td> <td>5分</td> </tr> <tr> <td rowspan="6">貳、展覽專業及藝術教育推廣</td> <td rowspan="6">20%</td> <td>一、年度自行策劃展覽內容研究及調查</td> <td>20分</td> </tr> <tr> <td>二、藝術教育推廣活動內容、場次及參與人數之說明</td> <td>20分</td> </tr> <tr> <td>三、年度自行規劃執行推廣活動與展覽結合之情形</td> <td>15分</td> </tr> <tr> <td>四、研究發表、出版品發行計畫之說明</td> <td>10分</td> </tr> <tr> <td>五、典藏及修復計畫之說明</td> <td>20分</td> </tr> <tr> <td>六、人才培訓、館際合作及國際交流情形</td> <td>15分</td> </tr> <tr> <td rowspan="4">參、觀眾滿意度及服務品質</td> <td rowspan="4">20%</td> <td>一、展覽活動品質滿意度調查與評估</td> <td>25分</td> </tr> <tr> <td>二、員工訓練管理(含導覽人員、志工等)</td> <td>25分</td> </tr> <tr> <td>三、客訴處理機制及應改善事項處理情形</td> <td>25分</td> </tr> <tr> <td>四、本館與社區民眾互動情形</td> <td>25分</td> </tr> <tr> <td rowspan="3">肆、財務管理</td> <td rowspan="3">20%</td> <td>一、預算執行情形</td> <td>40分</td> </tr> <tr> <td>二、自籌款比例</td> <td>40分</td> </tr> <tr> <td>三、下年度財務計畫及營運預估額之設定</td> <td>20分</td> </tr> <tr> <td rowspan="3">伍、營運資產維護管理</td> <td rowspan="3">10%</td> <td>一、營運資產(含委外)使用及維護管理情形</td> <td>25分</td> </tr> <tr> <td>二、營運場域安全計畫執行及維護情形</td> <td>40分</td> </tr> <tr> <td>三、緊急災害及意外事件防範處理情形</td> <td>35分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績效評鑑項目	權重	衡量指標	配分	壹、營運計畫及營運目標	30%	一、年度營運計畫執行情形	50分	二、年度營運目標達成率及政策配合度 (含出席評鑑會議報告)	40分	三、創新性營運管理事項	5分	四、下年度重要營運計畫及營運目標之設定	5分	貳、展覽專業及藝術教育推廣	20%	一、年度自行策劃展覽內容研究及調查	20分	二、藝術教育推廣活動內容、場次及參與人數之說明	20分	三、年度自行規劃執行推廣活動與展覽結合之情形	15分	四、研究發表、出版品發行計畫之說明	10分	五、典藏及修復計畫之說明	20分	六、人才培訓、館際合作及國際交流情形	15分	參、觀眾滿意度及服務品質	20%	一、展覽活動品質滿意度調查與評估	25分	二、員工訓練管理(含導覽人員、志工等)	25分	三、客訴處理機制及應改善事項處理情形	25分	四、本館與社區民眾互動情形	25分	肆、財務管理	20%	一、預算執行情形	40分	二、自籌款比例	40分	三、下年度財務計畫及營運預估額之設定	20分	伍、營運資產維護管理	10%	一、營運資產(含委外)使用及維護管理情形	25分	二、營運場域安全計畫執行及維護情形	40分	三、緊急災害及意外事件防範處理情形	35分	<p>一、<u>附表刪除</u>。</p> <p>二、配合本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修正，由監督機關另行公告績效評鑑衡量指標及配分。</p>
績效評鑑項目	權重	衡量指標	配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壹、營運計畫及營運目標	30%	一、年度營運計畫執行情形	50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二、年度營運目標達成率及政策配合度 (含出席評鑑會議報告)	40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三、創新性營運管理事項	5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四、下年度重要營運計畫及營運目標之設定	5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貳、展覽專業及藝術教育推廣	20%	一、年度自行策劃展覽內容研究及調查	20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二、藝術教育推廣活動內容、場次及參與人數之說明	20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三、年度自行規劃執行推廣活動與展覽結合之情形	15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四、研究發表、出版品發行計畫之說明	10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五、典藏及修復計畫之說明	20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六、人才培訓、館際合作及國際交流情形	15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參、觀眾滿意度及服務品質	20%	一、展覽活動品質滿意度調查與評估	25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二、員工訓練管理(含導覽人員、志工等)	25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三、客訴處理機制及應改善事項處理情形	25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四、本館與社區民眾互動情形	25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肆、財務管理	20%	一、預算執行情形	40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二、自籌款比例	40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三、下年度財務計畫及營運預估額之設定	20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伍、營運資產維護管理	10%	一、營運資產(含委外)使用及維護管理情形	25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二、營運場域安全計畫執行及維護情形	40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三、緊急災害及意外事件防範處理情形	35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# 臺南市美術館績效評鑑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

第 三 條 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：

- 一、本館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。
- 二、本館營運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。
- 三、本館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。
- 四、本館經費核撥之建議。
- 五、其他有關事項。

前項績效評鑑項目之衡量指標及配分，由監督機關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公告之。